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1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PR 桐建 01/17 桐建投专项债 01	2022-06-27	AA	AAA	稳定
PR 桐建 02/18 桐建投专项债 01			AA+	

2023年1月4日，公司发布《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毛福祥、刘决炬因公司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完整及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准确，于2023年1月3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和《关于对毛福祥、刘决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1号）（以

下简称“决定书二”）

根据决定书一及决定书二内容，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完整。公司原持有的桐国用（2012）2060号地块被部分占用，涉及面积约46,222.19平方米；公司持有的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2195号、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4292号、皖（2019）桐城市不动产权第9328号，面积分别为12,061.01平方米、7,921.4平方米、2,275.28平方米，系由公司持有代建的公共设施用地。上述信息应当在“22桐建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而未披露。

2、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准确。公司在“22桐建01”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桐国用（2009）第1872号、桐国用（2013）第0105号、桐国用（2013）第0110号土地证系旧土地证，应披露为已办理的新不动产证，且上述三块土地披露的面积大于实际权属面积，面积差异共为10,247.48平方米。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五十条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告（2020）第22号）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毛福祥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决炬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分别对公司

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安徽证监局决定对毛福祥、刘决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述事项反映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根据公司反馈，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整改工作：关于公司桐国用（2012）2060 号地块的部分土地存在被占用的情况。根据桐城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土地资产划拨价值补偿款划拨的说明》以及桐城市政府《关于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整土地划转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桐城市政府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划转至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桐城市财政局对公司拨入的建设资金按该地块原拨入价值 33,147.28 万元进行等额补偿。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该宗土地做“存货-土地使用权资产”减少处理。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目前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学习相关文件，严格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

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PR 桐建 01/17 桐建投专项债 01”、“PR 桐建 02/18 桐建投专项债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